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海外六氟化钨供应链紧张，我国六氟化钨出口量价齐升，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海外六氟化钨供应链紧张，我国六氟化钨出口量价齐升，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于近日将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地址搬迁至新地址。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197号1幢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197号1幢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0-3091960

投资者联系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公司网址：www.grandit.com.cn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6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合楼8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6月2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诺唯赞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2,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已向诺唯赞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诺唯赞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3年。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诺唯赞投资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关于计划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10,479,497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12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479,497	40.7129	曹林持有诺唯赞投资66.2242%股份，诺唯赞投资是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083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281	
	曹林	27,805,662	5.3784	
	张力军	3,610,754	0.6984	2020年5月，曹林、段颖、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唐波	1,319,603	0.2552	
	徐晓昱	5,504,208	1.0647	
	段颖	10,105,221	1.9546	
	曹生标	7,624,369	1.4748	
	合计	301,792,515	58.37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
拟增持股份金额	11,500万元人民币～22,500万元人民币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诺唯赞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2《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228,533,09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9.0666%，当选。

2.02《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228,652,89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9.1132%，当选。

2.03《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228,548,09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9.0724%，当选。

● 鉴于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且此次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6月3日），本次股东会总股本及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586,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586,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8人，公司董事张力军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532,797	89.0664	是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533,091	89.0666	是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533,092	89.0666	是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538,092	89.0685	是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532,897	89.066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533,093	89.0666	是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652,891	89.1132	是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548,090	89.072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0,358	97.8414	是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0,652	97.8436	是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0,653	97.8437	是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5,653	97.8819	是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0,458	97.842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00,654	97.8437	是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20,452	98.7594	是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15,651	97.958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2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39,717股，约占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0.0100%。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罗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冯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冯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药部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2026年6月8日，冯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3,6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612%。冯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林先生、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瞿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翔先生、陈柳先生、方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相关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战略与ESG委员会	曹林（主任委员）、张力军、胡小梅、唐波、李翔、陈柳、方雷
审计委员会	李翔（主任委员）、陈柳、唐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柳（主任委员）、李翔、冯速
提名委员会	方雷（主任委员）、陈柳、胡小梅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李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毕文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时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未有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人员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5.4条所列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高度统一，有效缩短决策链条、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定推进与高效落地。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与上市公司运作独立性，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合理明确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独立性与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违规占用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制衡体系，确保曹林先生在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蔡江南先生、夏宪云先生、董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邮箱：irm@vazyme.com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智芯路红枫科技园D2栋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简历

曹林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EMBA，荣获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2008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6年6月8日，曹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0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5.3784%），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